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4月12日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5月09日 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發揮本校活動中心場地功能，並配合校務基金實施，增加自籌經費來源，設置本校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活動中心場地經營規劃與維護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 - （二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進修學院院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，計十人。
 - （三）代表委員：教師代表七人、職工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1、教師代表：由教育學院、理學院、文學院、科技學院、藝術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等七單位各推薦一人擔任，其產生方式由各推薦單位自行決定。
 - 2、職工代表：由職員、工友依序輪流推薦一人擔任，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、工友代表由事務組推薦。
 - 3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薦兩校區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由校長核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中心場地之經營及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活動中心場地之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 - （三）活動中心場地之使用及督導事項。
 - （四）活動中心場地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活動中心場地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末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視使用單位（或個人）使用場地情形以決定所使用之場地並酌收相關費用，其場地使用及管理辦法、收費標準，另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